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24
交易代码	0005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4,742,040.9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带来的民生需求行业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系统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重点投资于与民生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将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从行业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等多角度，综合评估各个行业的投资价值，对基金资产在行业间分配进行安排。在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在备选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和估值水平等各方面信息，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估值合理的个股。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指数收

	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6,489,124.17
2.本期利润	88,953,823.3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6,063,233.7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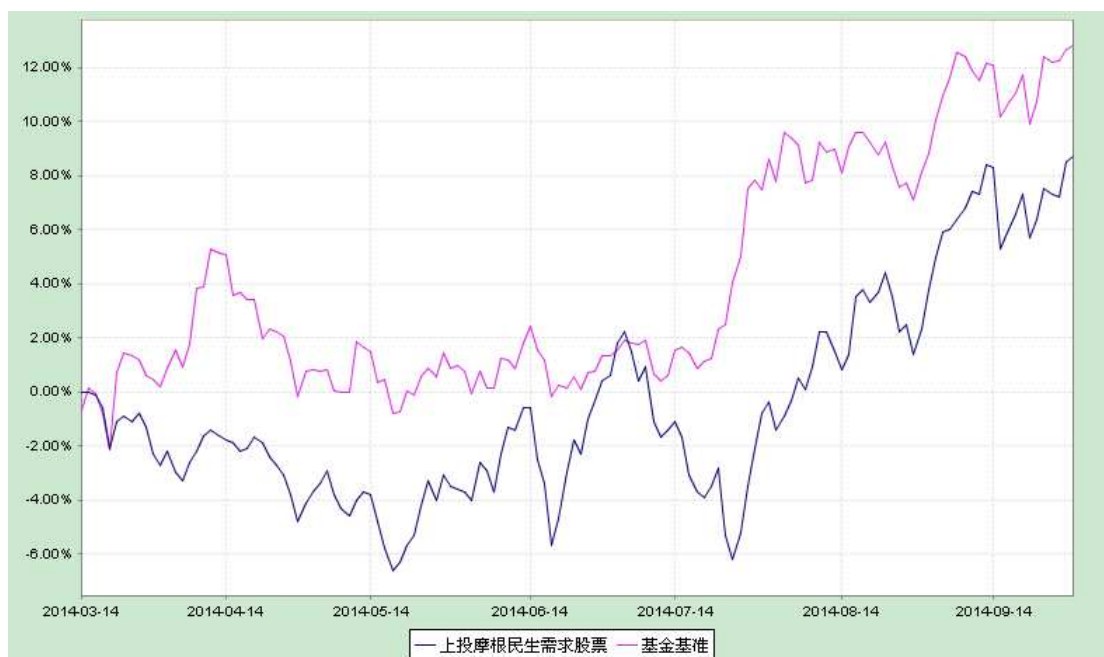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7%	0.98%	11.32%	0.76%	-3.05%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3月14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14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4年9月12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桂志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3-14	-	8年	硕士研究生，超过6年金融领域相关工作经验。自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助理研究员；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0年10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专家一职，自2014年3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桂志强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以下情况外，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曾出现个别由于市场原因引起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标被动偏离相关比例要求的情形，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分析，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无。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三季度整体经济增长仍然乏力，但股票市场在三季度走出盘整局面而上了台阶，出现很多热点板块，如军工、新能源汽车、养殖行业等。低估值的蓝筹股也表现强劲，如地产、保险等产业个股，风险释放较为充分，出现改革和转型的预期时表现就更为明显。我们认为随着改革措施不断推进，投资者关注制度改善带来的红利，以及改革带来的利润释放空

间，围绕改革去选择行业和个股，随着微刺激和稳增长的措施不断推进，市场仍然会出现很多结构化的机会。本基金三季度选股主旨仍然是对符合民生需求、符合改革方向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较大力度配置了医药、传媒、消费品等行业。

展望 2014 年四季度，我们认为资金的流动性维持相对充裕，对整体行情谨慎乐观。目前处于三季报预披露期，继续需要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深入研究，期望寻找新的优质标的。随着政策导向和改革措施的落实，预计未来医疗服务、军工、互联网等产业仍然有很大机会，一些白马股出现调整之后机会将再次来临，本基金将积极关注此类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2%。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8,925,216.50	88.20
	其中：股票	478,925,216.50	88.2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831,128.51	11.57
7	其他资产	1,235,742.92	0.23
8	合计	542,992,087.9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168,315.62	2.1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58,412,060.53	69.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584,062.50	1.08
F	批发和零售业	11,014,899.22	2.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991,332.60	3.6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432,150.06	2.9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67,882.64	3.4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94,023.93	0.4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829,643.60	3.2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430,845.80	4.15
S	综合	-	-
	合计	478,925,216.50	92.80

5.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26	凯利泰	1,414,793	51,484,317.27	9.98
2	002572	索菲亚	2,094,303	40,964,566.68	7.94
3	600199	金种子酒	3,118,136	27,564,322.24	5.34
4	300049	福瑞股份	694,983	25,436,377.80	4.93
5	600079	人福医药	905,119	24,999,386.78	4.84
6	300133	华策影视	624,806	21,430,845.80	4.15
7	600521	华海药业	1,526,732	19,801,714.04	3.84
8	600645	中源协和	488,268	17,567,882.64	3.40
9	002019	鑫富药业	482,250	16,844,992.50	3.26
10	300015	爱尔眼科	643,335	16,829,643.60	3.26

5.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33,415.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090.23
5	应收申购款	188,236.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5,742.9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26	凯利泰	51,484,317.27	9.98	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300133	华策影视	21,430,845.80	4.15	公告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01,800,594.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732,543.1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47,791,096.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4,742,040.9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无。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